

济 宁 市 物 价 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济 宁 市 财 政 局

济价格字〔2016〕52号

关于调整济宁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的
通 知

济宁城区各供热经营单位：

为加强供热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供热条例》、《济宁市供热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参考外地市价格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在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城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热价格

1、城区居民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由现行按建筑面积计价每平

方米 21 元调整为按建筑面积计价每平方米 20 元。

2、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管网输送价格，高温水 45.12 元/吉焦、蒸汽 133.56 元/吨。

3、城区居民集中供热出厂价格，高温水 38.5 元/吉焦、蒸汽 113.96 元/吨。

二、供热时间

城区居民集中供热时间由 120 天调整到 125 天，供暖期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20 日。

三、有关说明

1、困难群体集中供热价格。对困难群体家庭仍按市民政局、总工会、财政局和物价局《关于发放市城区城镇困难居民家庭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济民字〔2008〕66 号）的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2、按照相关规定，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学校（含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执行居民集中供热销售价格。

3、供热企业在每年集中供热季结束后，及时向市物价局（价格管理科）报送供热成本等相关数据资料，配合物价部门做好成本监审工作。

4、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调整范围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

济宁太白湖新区，兖州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自行管理。

5、各供热经营单位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建立供热企业和用户的沟通平台，随时受理用户投诉，及时化解供用热矛盾。

本通知自 2016—2017 年供热季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2021 年供热季结束。之前居民集中供热价格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6年10月25日

抄报：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法制办、市国资委。

济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